

附件 4

人才公寓申请资料清单

1. 《洛龙区青年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附件 1）电子版及签字盖章扫描件；

2. 《洛龙区青年人才公寓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版扫描件；

3. A、B、C、D 四类高层次人才须提供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电子扫描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全日制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须提供本人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扫描件，及有效期内的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电子版；高级职称人员提供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电子扫描件；高级技师需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电子扫描件；

4. 申请对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港澳台地区和外籍人士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电子扫描件；申请对象结婚证电子扫描件；经本人签字按手印、工作单位加盖公章的婚姻承诺书（附件 3）；

5. 申请对象与所在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双方签字、加盖指印及公章）电子扫描件，事业单位、公务员、教师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才，可提交本人编制条电子扫描件；

6. 申请对象本人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足额缴纳证明（需在洛龙区缴纳）及公积金足额缴存证明（需在洛阳市缴纳）；创业人员提供营业执照、近 6 个月的纳税证明（需在洛龙区

缴纳)；

6. 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用人单位法人证书；企业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近 6 个月纳税证明（需在洛龙区缴纳）；

7. 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